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8月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和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及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单个候选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 本公司本届董事、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单个候选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2020年6月24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自行在公司、参股控股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报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委员会对推荐提名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入选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做出相关承诺。  
5. 公司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经验和工作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均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3) 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意见;  
(4)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8)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拟任职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五、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中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关于提名人在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提名人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详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入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提名人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6月24日下午6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岸平  
联系电话:0673-8599681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688号  
邮政编码:31421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信息(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需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提名人名(盖章或签字):	提名日期: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8月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和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及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 单个候选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前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提名入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提名人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详见附件);

2. 在上一届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岸平  
联系电话:0673-8599681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688号  
邮政编码:31421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td>性别 <td>出生年月 <td>联系电话 </td></td></td>	性别 <td>出生年月 <td>联系电话 </td></td>	出生年月 <td>联系电话 </td>	联系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信息(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需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提名人名(盖章或签字):	提名日期: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8月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和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及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 单个候选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前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提名入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提名人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详见附件);

2. 在上一届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岸平  
联系电话:0673-8599681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688号  
邮政编码:31421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2.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入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提名人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6月24日下午6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岸平  
联系电话:0673-8599681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688号  
邮政编码:31421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td>性别 <td>出生年月 <td>联系电话 </td></td></td>	性别 <td>出生年月 <td>联系电话 </td></td>	出生年月 <td>联系电话 </td>	联系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信息(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需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提名人名(盖章或签字):	提名日期: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1483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6月19日-2020年9月1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一、本次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16]31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739,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9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5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326,000,000.00元;扣除其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4,236,792.46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0日全部到位,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10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1483	1,000.00	1.54%-3.63%	37.55-38.51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期限、预期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 建立委托理财产品信息管理,及时并持续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出现投资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决策  
1. 公司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审议通过了1,000万元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1483  
(2) 产品挂钩标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012  
(3) 产品类型:保本型委托理财  
(4) 产品期限:89天  
(5) 浮动收益率范围:1.54%-3.63%(年化)  
(6) 设立日:2020年6月19日  
(7) 到期日:2020年9月16日  
(8) 预期期限:从成立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9) 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结构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4%至3.63%之间,若观察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63%;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53%;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53%;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三)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4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型投资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风险,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作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5)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任一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2月2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6,001,445.04	1,337,727,425.29
负债总额	439,636,122.22	474,689,926.71
净资产	1,515,365,322.82	1,463,037,426.6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性和流动性现金流净额	-18,074,538.72	425,819,191.27

(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7,892.6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73%,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金额的质押或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投资,亦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性、流动性、信用违约、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到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42.5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135.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136.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00,000	922.5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	12,000,000	125.5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47.4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00,000	99.6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	/	/	8,0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	/	1,4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61,000,000	41,600,000	435.52	19,40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资金往来金额		1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资金往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0			
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资金往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75			
目前已完成的理财额度		19,400,000			
尚未完成的理财额度		8,600,000			
占比/理财额度		29.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33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中德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偏向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烟台中德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烟台中德”)和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自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自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股中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烟台中德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大股东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大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烟台中德文旅、湖南文旅、湖南文旅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有关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中湖南文旅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股中湖南文旅持有716,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3%,湖南文旅持有3,063,7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6%,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8,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9%,仍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大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股中湖南文旅及湖南文旅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 股中湖南文旅和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股中湖南文旅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广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70,289,59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70,289,59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三、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70,289,59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对象  
1.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70,289,59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70,289,59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六、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70,289,59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70,289,59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